

法全球划一和协调工作方面所产生的法规付诸实施的重要性；

8. 请秘书长将1974年6月12日通过的《国际销售货物时效公约》^⑩、1980年4月10日通过的《国际销售货物时效公约修订议定书》^⑪、1978年3月30日通过的《联合国海上货运公约》^⑫和1980年4月10日通过的《联合国国际销售货物合同公约》^⑬提请尚未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的所有国家注意，并向这些国家提供适当资料，说明缔结这些公约的方式及各国批准和加入这些公约的现况，并提请这些国家注意国际贸易法委员会1981年6月22日的决定所载的意见，^⑭其中委员会强调上述各项文书的早日生效和得到广泛接受对划一国际贸易法是有重大价值的；

9. 肯定所有国家和有关国际组织的观察员参加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重要性的会议的重要性；

10. 建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继续就其工作方案中所包括的各项专题进行工作；

11. 重申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扩大法律事务厅国际贸易法组作为上述委员会实务秘书处的作用的重要性；

12.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就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进行讨论的记录提交该委员会。

1981年11月13日

第57次全体会议

^⑩《联合国国际销售货物时效公约会议正式记录，纽约，1974年5月20日至6月14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4.V.8），第101页。

^⑪《联合国国际销售货物合同会议正式记录，维也纳，1980年3月10日至4月11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2.V.5），第191页。

^⑫《联合国海上货运会议正式记录，汉堡，1978年3月6日至31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0.VIII.1），A/CONF.89/13号文件，附件一。

^⑬《联合国国际销售货物合同会议正式记录，维也纳，1980年3月10日至4月11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0.V.5），第178页。

^⑭《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6/17），第118段。

36/33.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在本项目^⑮下提出的报告，

重申其1980年12月15日第35/168号决议，

强调各国负有责任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外交和领事使团的房地，防止任何对外交和领事代表的攻击，

认识到必需保证驻国际政府间组织各使团和代表，以及这些组织的官员的保护和安全，

对于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不可侵犯原则的违犯和不尊重事件续有大量发生，深感不安，

注意到迄今只有少数国家响应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呼吁，成为关于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不可侵犯的各项有关公约的签字国，

深信第35/168号决议所制订的报告程序是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所作努力的重要步骤，

深愿维持和加强这种报告程序，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强烈谴责侵犯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以及驻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使团和代表和这些组织的官员所施的暴力行为；

3. 敦促各国遵守并执行关于外交和领事关系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特别是敦促各国依照其国际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便切实保证驻在其管辖领土内的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受到保护和享有安全，包括采取实际措施，在其领土内禁止个人、团体和组织进行鼓励、怂恿、组织或从事侵犯这些使团和代表的安全的非法活动；

4. 建议各国，除其他外，通过外交和领事使团

^⑮A/36/445和Corr.1和Add.1-3。

与接待国之间的接触，在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而采取实际措施方面紧密合作；

5. 重新呼吁还没有加入的国家考虑加入为关于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的各项文书的缔约国，除其他外，这些文书有：1961年的《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⑩、1963年的《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⑪和这两项公约的任意议定书以及《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⑫；

6. 吁请各国遇有因违反关于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不可侵犯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而发生的争端时，使用和平解决争端的办法，其中包括秘书长的斡旋；

7. 请所有国家将严重侵犯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的事件向秘书长提出报告，请国内发生这种事件的国家以及在可行范围内，请国内有被指控罪犯的国家也提出报告，说明采取什么措施将罪犯绳之于法，最后并按照其本国法律就法办这些罪犯的最后结果提出报告，又请国内发生侵犯行为的国家也就防止这种侵权行为再次发生的措施提出报告；

8. 请秘书长在收到依据上面第7段提出的报告后，向所有国家散发这种报告，除非报告国另有要求；

9. 请秘书长邀请所有国家就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需要采取的任何措施，向他提出意见；

10. 请秘书长在收到依据上面第7段提出的关于严重侵犯事件的报告时，在适当情况下，提请国内发生这种事件的国家以及在可行范围内，提请国内有被指控罪犯的国家注意第35/168号决议所制定并经上面第7段加以确认的报告程序；

11. 请秘书长就上面第5段所指文书的批准和加入的情况、就他所收到的依据上面第7和第9段提出的报告和表示的各种意见，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并请他就这些问题提出他愿意表示的任何意见；

^⑩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00卷，第7310号，第95页。

^⑪同上，第596卷，第8638号，第261页。

^⑫第3166(XXVIII)号决议，附件。

12. 决定将题为“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秘书长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1年11月13日

第57次全体会议

36/76. 起草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考虑到有必要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所揭示并由《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⑬加以发展的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人民自决等原则，

特别回顾其1968年11月29日第2395(XXIII)号、1968年12月20日第2465(XXIII)号、1969年12月11日第2548(XXIV)号、1970年12月14日第2708(XXV)号和1973年12月12日第3103(XXVIII)号及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1977年4月14日第405(1977)号和1977年11月24日第419(1977)号决议、联合国在这些决议中谴责利用雇佣军对付发展中国家和民族解放运动的作法，

特别回顾其1980年12月4日第35/48号决议，大会根据该决议设立了由35个会员国组成的起草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

审议了特设委员会的报告，^⑭

认识到雇佣军的活动违反不干涉别国内政、领土完整和独立等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并且严重阻碍各国人民对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以及一切形式的外国统治开展斗争以争取自决的进程，

考虑到雇佣军活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有害影响，

^⑬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⑭《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3号》(A/36/43)。